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越秀区建设街2024年至2027年社工服务
站购买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
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越秀区建设街 2024 年至 2027 年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越秀区建设街 2024 年至 2027 年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采购内容：2024 年至 2027 年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
- 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谈判☐询价☐其它，_____
- 2.5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 2.6 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2.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8 采购预算 720 万元（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为：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第三条 委托范围

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4. 抽取评审专家；
5. 组织开标（开启文件）和评审；
6. 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7. 答复质疑；
8. 其他本项目涉及的采购代理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4.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4.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交货地点（服务地点）、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4.4 负责审核并定稿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
- 4.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4.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7 委托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在法定时间内书面（或通过相关电子采购平台）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 4.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4.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 4.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5.2 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媒体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等)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公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发布、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5.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协助甲方编制(或修改)采购需求,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5.4 负责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 5.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5.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5.7 负责依法组织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 5.8 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的,乙方将派出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5.9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织评审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
- 5.10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5.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 5.12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成功完成采购。
- 5.13 乙方负责按照法规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并将项目过程汇编资料移交甲方。
- 5.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要求的,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并立即进行纠正。

第六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 6.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②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____元人民币。

②按照下表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
100-500 部分	1.1%	0.8%	0.70%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 6.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 甲方 ☒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应配合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本协议项下的代理费用，而不得直接向甲方主张任何代理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 7.1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 7.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7.3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

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2、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配合做好交接手续，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代理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10.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五马路 18 号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